

2022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有：（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

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14	10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厅主要任务是：以民政事业发展质量提升年为主线，保民生兜底线，扬优势抓创新，强党建促提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兜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作为。

（二）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在实施积极应对老龄化战略中创造新业绩。（三）加强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上体现新担当。（四）健全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五）促进社会组织培育与慈善社工事业发展，在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上打开新局面。（六）夯实抓牢民政基础工作，在提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水平上推出新举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7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7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7.0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32.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9.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54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3,274.05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181.29	支出合计	10,181.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10,181.29	5,778.83	2,470.00								1,93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037.07	5,082.72									95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25	4,291.90									954.35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9.16	2,439.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2,807.09	1,852.74									95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790.82	7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15.52	61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75.30	17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469.75	295.69									174.0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 村振兴	469.75	295.69									174.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9.75	295.69									17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4	2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4	2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0	52.20									
229	其他支出	3,274.05		2,470.00								804.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3,274.05		2,470.00								804.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74.05		2,470.00								804.05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181.29	3,630.40	6,55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7.07	3,229.98	2,807.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25	2,439.16	2,807.09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9.16	2,439.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7.09		2,80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2	7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52	61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0	17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469.75		469.7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69.75		469.7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69.75		46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4	2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4	2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0	52.20				
229	其他支出	3,274.05		3,274.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74.05		3,274.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74.05		3,274.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7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7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5.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54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2,47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248.83	支出合计	8,248.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78.83	3,630.40	2,14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72	3,229.98	1,852.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91.90	2,439.16	1,852.7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9.16	2,439.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52.74		1,8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82	7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52	61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0	17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88	1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8	149.88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9		295.6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95.69		295.6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5.69		29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54	2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54	2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0	52.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0.00		2,470.00

229	其他支出	2,470.00		2,4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0.00		2,4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0.00		2,47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7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7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9.5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399	其他支出	72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0.40	3,035.95	594.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6.18	2,436.18	
30101	基本工资	552.84	552.84	
30102	津贴补贴	542.76	542.76	
30103	奖金	138.63	138.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18	32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43	67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45		594.45
30201	办公费	14.75		14.75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80		74.8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1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0		12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77	599.77	
30301	离休费	156.22	156.22	
30305	生活补助	7.05	7.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50	436.5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8.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6.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2024年	补助我省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对濒临消亡、亟待修缮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性修缮、对已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修复、非文物革命遗址场所的陈列展示和其他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推进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状况显著改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	2000			因素法。某设区市补助资金额度=某设区市申报项目数/∑各设区市申报项目数×30%+某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各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30%+某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各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10%+某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各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30%。

2021-2023 年	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政府购买一批专业性、延续性强的服务项目，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1. 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2. 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3.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4.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运行服务；5.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审计和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经费；6.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7. 委托第三方开展民政领域宣传活动；8. 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业督导（过程指导）和评估工作；9. 依托基层社工站开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示范项目。	省本级支出 725 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700 万。	1425	1425			《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2024 年	2022 年起连续三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3500 万元，对新建乡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进行奖补。	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 90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 600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500	3500			因素法。对新建乡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 50 万元，对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 10 万元。

2022-2024 年	<p>2022-2024 年每年安排省级补助用于：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新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支持各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和养老宣传。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通过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探访制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持续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省内乡村振兴重点县和试点示范乡镇及对口援建省外项目，提升援建帮扶地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活动，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民生作用。</p>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三年实施期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 14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 300 个，为 3 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以“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建设智慧养老院、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实施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改造提升等项目。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养老及救助服务，实施不少于 468 个服务项目，省级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9000 人以上。到 2024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8%，“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活动，营造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p>	省本级支出 2450 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450 万。	34900	7000	279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	---	---	--------------------------------------	-------	------	-------	------------

		<p>展。三年实施期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21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7500 人次;为不少于 810 个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养老爱心护理工程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我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0181.29万元，比上年增加716.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69.96万元，专项经费支出增加64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7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32.4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81.29万元，比上年增加716.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69.96万元，专项经费支出增加64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0.4万元、项目支出6550.8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78.83万元，比上年减少334.05万元，降低5.4%，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439.1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52.7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615.52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5.3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149.88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

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六）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5.69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和老促会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198.3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提租补贴 52.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公益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救助、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3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3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9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继续按照“非必要不出访”的要求，从严审批管理，本次预算财政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8.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降低 10.321%；公务用车购置费 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报废一部车辆新购一部车辆，严控车辆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厅本级共设置13个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2814.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民政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12.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5.2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697.60		
	其他: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74.00人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1.00场次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120000.00册
			开展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含党建大讲堂)场次	≥12.00场
			档案资料整理数量	≥2000.00件
			为肿瘤患者发放援助药品人数	≥400.00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印制 2022 年婚姻登记证件完成时效	≤8.00 月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196.30 万元
			保障安置站残老生活标准	≥1000.00 元/人/月
			会议、培训费控制数	≤228.20 万元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0.00%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400.00 人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00%	
		保障省界桩数量完整	≥108.00 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兼容率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00%
	备注	《福建省民政厅内控管理规定》《福建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福建省民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本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地方市、县（区）配套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元)	资金总额:	29580.00	0.00	2958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80.00	0.00	2958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享受人数	≥88318.00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 贴享受人数	≥34316.00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人数	≥182214.00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贴人数	≥6356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00%
		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标准	≥119.00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 贴标准	≥115.00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标准		≥99.00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贴标准		≥85.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00%
			重度残疾人对护理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5号)			

中央福彩公益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补助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118.00	20.00	309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3118.00	20.00	3098.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 实施 期 目 标	1. 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 2.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支持精神福利卫生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 4. 按照中央参照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设施建设的资金用途，改善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提升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5. 通过购买服务，实施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基层社工示范项目。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全 年 目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数量	≥6.00 个
			购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备数量	≥2.00 套
			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数量	≥2.00 个
			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数量	≥1.00 套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3.00 个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等享受补助人数	≥400.00 个
			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3.00 个
	质量 指 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00%
	时 效 指 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县市区下达经费时间	≤1.00 个月
	成 本 指 标		资金控制率	≤100.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	≥90.00%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深入推进	≥3.00 个
	满 意 度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60.0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地群众对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成效满意度	≥90.00%
		服务对象对康复辅具机构满意度	≥90.00%	
备 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28号）、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社会力量是现代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更好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目前已有大量有益尝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880.94	1180.94	7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5.00	725.00	7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55.94	455.94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少于25个；委托第三方对不少于40个基层社工项目进行评估审计；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社区不少于5个，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标准不少于2个；对慈善队伍进行培训，不少于100人次；完成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100家以上社会组织审计与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 指标	年内慈善队伍培训人次	≥100.00 人次	
		抽检基层社工项目数量	≥40.00 个	
		建立社区服务规范或标准	≥2.00 个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数量	≥5.00 个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25.00 个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00 个	
		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人数	≥1500.00 人	
	质量指标	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4.00 月	
	成本指标	各地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和评估补助资金标准	≤3.00 万元	
		补助社会工作示范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2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00%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00%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0000.00 人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00%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28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近几年，省委、省政府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力度，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自2019至2021年连续3年对乡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省级资金补助。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加大力度补齐公益性安葬设施短板，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建设。“十四五”期间建立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发展专项项目储备库，争取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是政策上有保障。现有国家和省级政策，都支持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把城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建设纳入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范畴，以满足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二是外省经验上可借鉴。四川省对城乡公益性墓地和骨灰楼堂建设项目给予20-120万元的补助。山东、江苏等省也出台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的奖补办法。三是当前实施成效上可参照。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在2019-2021年实施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民众在对项目满意度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反馈。</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500.00	0.00	3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00	0.00	35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30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200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p>			

	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0.00 个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200.00 个
		质量指标	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标准	≥5.00 亩/个
			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标准	≥200.00 平方米/个
		时效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成本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50.00 万元/个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墓（格）位存放量	≥2000.00 格/个
			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500.00 格/个
			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00%
	备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2.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30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 5.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改进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都规定，要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6700.00	0.00	67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0.00	0.00	67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5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525.00个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00个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525.00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00%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0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00%
备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30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委会运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52号）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1)《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
---------------	----------------	---

	项目申请的可行性	<p>现有国家和省级政策，都支持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高。特别是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支持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省里确定将80%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事业，同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有利于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政策支持东西部协作、实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浙江省民政厅2015年将儿童、优抚、婚姻、社会组织、慈善等民政事业发展的资金补助整合为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湖南省民政厅2018年起，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补充基层救助经办力量，支持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民政服务项目，该做法受到民政部表扬并向全国推广。2019年起将除民政对象补助之外的资金整合成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我省可借鉴湖南省的做法，通过省级补助资金的投入，带动地方政府加大对民政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td> </tr> <tr> <td>资金来源</td> <td></td> </tr> </table>		分类		资金来源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2450.00	0.00	324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0.00	0.00	7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25450.00	0.00	2545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p>项目实施 期目标</p>	<p>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0 个，为 1 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以“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建设智慧养老院、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改造提升等项目。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养老及救助服务，省级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3000 人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7%，“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p> <p>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p> <p>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次；为不少于 270 个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养老爱心护理工程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绩效目标 指标</p>	<p>一级 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全年目标值</p>
<p>产出 指标</p>		<p>数量指标</p>	<p>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数</p>	<p>≥3000.00 人</p>
			<p>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p>	<p>≥10000.00 户</p>
			<p>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p>	<p>≥156.00 个</p>
			<p>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p>	<p>≥7.00 个</p>
			<p>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p>	<p>≥2500.00 人</p>
			<p>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p>	<p>≥70.00 个</p>
		<p>质量指标</p>	<p>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p>	<p>≥2500.00 平方米/所</p>
		<p>时效指标</p>	<p>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p>	<p>=100.00%</p>
		<p>成本指标</p>	<p>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p>	<p>≤100.00 万元/所</p>
			<p>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p>	<p>=100.00 元/月</p>
<p>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运营补贴标准</p>	<p>≤1200.00 元/张</p>			

			“明天计划”用于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比例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0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7.00%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270.00人
			养老及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受益总人次	≥312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0.00%
			“福康工程”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2.00%
备注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困难群众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设区市，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11500.00	0.00	31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500.00	0.00	3115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0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00%
			临时救助水平	≥75.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00元/月
			城乡低保标准	≥7152.00元/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00%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5.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00%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补助标准	≥1800.00元/人/月
			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省级补助标准	≥140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0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1.00个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00%
	备注	《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地方市、县（区）配套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6530.00	0.00	2653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30.00	0.00	2653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 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31711.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0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99.00 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对生活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5 号）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规范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期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798.00	0.00	179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8.00	0.00	1798.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1112.00 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112.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出现违规使用现象的次数	=0.00 次	
		时效指标	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0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00 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172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0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200.00元/人/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老龄办等2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龄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地均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95.00	0.00	49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5.00	0.00	495.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388.0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00 岁
			入户核实率	=100.00%
			公开公示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00%
	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00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老龄办等 2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龄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9 号）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 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1 号）、《〈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收文编号：2019S3946）、《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福〔2016〕278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12〕3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8491”国防工程建
------------	---------	--

		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闽财（社）指（2005）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省政府同意，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50.00	0.00	4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00	0.00	45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43.00 人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70.00 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662.00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102.00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4000.00 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30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800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70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4000.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00 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000.00 元/人/年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备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47号）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2.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480号） 4.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5. 省委专题会议纪要〔2019〕32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政策支撑方面：现有的政策文件和法规，都支持和要求加强包括非文物革命遗址在内的红色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利用工作，并从多方面完善了相关工作措施。《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也列入了 2021 年立法事项，并将在近期出台。</p> <p>2. 外省经验方面：重庆市、陕西省、山西省均制定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相关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连续 5 年统筹安排 85 亿元用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并即将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p> <p>3. 当前实施成效方面：专项资金在 2019-2021 年实施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民众在相关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反馈。</p> <p>4. 组织保障方面：已出台《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列入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每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阶段性自评和年度自评；各级民政部门对申报补助的项目进行事前实地评估，做好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0	0.00	2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00	0.00	2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6.00 个
			革命遗址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6.00 个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 标	当年完工率	≥85.00%
		成本指 标	每个革命遗址展陈项目平均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资金控制率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 例	≥80.00%
			政策知晓率	≥80.0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4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我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1 万元，降低 15.9%。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4.84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9.7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厅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我厅本级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